

第一部分

王希天的学生时代

王希天原名王熙敬，1912年在吉林省立中学一年七班读书，1914年11月间东渡日本求学，1917年7月考入东京第一高等预科，1919年转升于名古屋第八高等学校专攻政治经济，1920年10月起，先后多次呈请以留日官费原额转学德国未准。本部份档案还包括有1915至1921年间吉林省官自费生调查表，王希天在日本留学期间的学费、医药费收据。还有1923年8月30日东京大地震前王希天给其父亲王荇卿的亲笔信。王希天由一名青年学生，成长为反日爱国先驱，他的学生时代是他从平凡走向伟大的重要一步。本部份档案全部选自吉林省档案馆馆藏，为首次公布，具有较为珍贵的史料价值。

一、学习经历与活动

吉林省立中学校校长 孙树棠为报送民国元年各班 期考成绩的呈文

(1913 年 4 月 18 日)

为呈报事。窃照学校定章，每届年暑假时举行考试一次，以觇优劣，历经遵办在案。兹查本校丁戊六七、分校乙八计共六班，业于去岁年终将是年下学期应行年考，按照各科课程，分堂命题，一律试竣。除已遵照新颁教育部令评定分数榜示外，理合检同试卷、分数表，具文呈请鉴核示遵，以便升级。谨呈

教育司长郭

〔附：吉林省官立中学校第七班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期考分数表〕

吉林省立中学六七班学生为校长 吞蚀款项妄革学生恳乞查办的呈文

(1913 年 10 月 6 日)

具呈请书。省中学六、七班全体学生为校长不通教育敷衍从事吞蚀款项妄革两班学生，恳乞民政长查办以维学务事。窃前由民政长下减膳之令，学生向校长索观来文，始知何校长私定膳价，吞蚀优待生每月余款，学生意欲将此款添补伙食，并请校长令厨役每日得照数支款，以购较善之食物。乃校长以揭其弊端，老羞成怒，始终未允学生之请求。又值分校学生索取已缴之膳费，以自办伙食，而校长已将此款私行用罄，遂起冲突。校长更欲肆其专制手段，以压制全校学生，得遂其私欲。全校学生悉与之面商此事，为时甚久，致误两堂功课。校长仍不允所请，彼以六、七班学生素以遵守校规，服从驯顺，可藉施压制之力，以恐吓全校。故校长独会六、七班学生于一室，询问此事，全校学生请求之事，六七班所持意见如何。六、七两班学生以此事系全校公同之请求，故均持前议，言词稍涉激烈，校长遂大肆雷霆之怒，诬六、七两班学生无理要求，辱骂校长，任意罢课，非悉行革除不可。故方午之时，校长即下解散两班之令矣。回想六、七两班开办二载，嚣张与否，生等不敢自知，而前校长及诸教师屡以守规称赞于全校，亦何至有嚣张之举。其后虽有两堂功课未上，然系与校长协商此事，因而迟误，并非故意罢课，骂校长之语全系诬捏，何为佐证。至于请求优待生所余之款欲加入伙食之内，又何谓为无理要求，不知校长果据何理由以解散两班学生。伏思中学为吉林省公共之学校，非校长一人所得而私之。今校长竟以两班学生触犯其一人之怒，即

行解散。在校长解散学生以快私愤，固毫无惜意，所可惜者学生二年之学业，悉为校长所蹂躏，吉省二年所费之款项，均归于乌何有之乡。千里负笈，求学匪易，校长不惜两班学生，谅民政长籍隶本省，素悉梓里，学生来省之艰难，必不能漠视其饥溺而不惜之也。恳乞民政长详为察询，力为维持。此事果如两班学生实有不堪造就之处，应为民政长所斥逐，生等虽革除亦毫无可怨，苦为校长一人所私革，则生等不平之鸣，似不能不形于楮墨也。惟民政长其细察之，则生等不胜感激之至。

附列向校长劣迹七条：

第一条监学之职本为考察学生勤惰，以免涉于不规而设，乃自何校长到校以来，令两监学分日到校。查监学事繁责重，兼顾难周，而竟在外兼差，不宿校内，仅午前在校，以故学生出入自由，致酿种种不规之行为，校长竟漫不觉察。此其劣迹者一。

第二条校长为全校主任，例应时时在校，以经理校内事务，乃校长竟间日来校一二小时，凡百事务均行废弛。如讲堂、自习寝室等处，校长之足迹概未一至，以致教授之良否，学业之如何，均无一知，及至学生请求兴革事宜，则数日不得一见。此其劣迹者二。

第三条学生学业之进步与否，全视师长之指导及规谋，而校长于此事竟漠不关心，如国文、英文本为中学主要课程，而开学两月之久，七班仅作文二次，英文仅学一课，其中虽间有他故，然亦何至荒废若是之甚，实校长不以办学为心，有以致此。此其劣迹者三。

第四条学校之饭堂以整齐严肃为主，故学校定章有师生会食之条。校长自到校以来，未尝亲视食一次，饭食之卫生与否既不知，而学生之喧哗吵闹，更不过问，故饭堂之秩序时至紊乱。此其劣迹者四。

第五条近自省城百物昂贵，前由民政长令中学以上各校每月增加膳费定为二十吊，历经各校遵办在案。乃校长则私定每月伙食为吉钱十八吊，其意在将校内之优待生每月所余钱二吊，合八十余人，计每月共余钱一百七十八吊，悉行吞入己囊。此其劣迹者五。

第六条自费学生预缴全学期膳费，本宜时时存于会计处，以备厨役按时支取。乃校长竟将全校学生之膳费，悉行私用，以至厨役六七日不能支取款项，故有赍米之举，而米之良否亦不能一致，因之厨役灰心此事、饭厅之食品亦因之不堪过问。此其劣迹者六。

第七条自校长到校以来，经费锐见支绌，凡报销各款项多属不实，如修天窗涂墙壁易窗镜等细工，用款本属无几，而竟报销若干，至于地炕本未修补，彼亦浮报若干。此其劣迹者七。

具呈请人

李锡恩	陈乃洧	翟惠元	孙忠尧
金尔音	张玉衡	李铭勋	马德馨
李锡卿	马德三	于荫三	寇辅仁
王芳庭	邵永牟	徐鸿馭	管中模
张仲茹	马鸣珂	于吉祯	张振鹏
杨志桐	李兆奎	刘贡珊	邬德新
梁世暄	谢英霖	葛志勤	王思甲
高殿辅	来文尧	赵硕伦	周振环
王敬轩	么蕴琛	冯玉钟	邢国璋
杨显荣	王世宸	李 林	管中规
王士朋	谢祥椿	杨景棠	于希萱
沈葆芝	杜尚恩	庄尚严	车仁泽
葛志良	张治荣	宋维华	于耀渊
徐铸峦	于凤麟	刘耀宗	陈汝霖

李文彦 吴魁宝 张振声 吴瀚涛
 徐庆霖 吴源浚 赵松峻 刘从先
 万肇谦 佟振声 于鸿臣 张玉棠
 杜春雷 解镜棠 张湘荫
 同 具

吉林省立第一中学校六、
 七班全体学生上

吉林省立中学六、七班学生为校长 摧残教育蹂躏人材恳乞赏查的呈文

(1913 年 10 月 19 日)

具再呈请书。省立中学校六、七班全体学生为何校长摧残教育蹂躏人材恳乞省长赏查以维学务而重教育事。此次风潮仅就表面观之，全发生于伙食，其中虽有充分之理由，已百口莫赎，是以在学生一方面亦不惜二年之光阴，别存希冀。而在省长一方面，亦难惜二年之巨款，覆水重收。惟学务为造就人才之地，而吉林学务腐败已极，其中尤以省中学为最。生等在校日久，知之较详，有不能不为我省长详切言之者，庶冀吉林学务或有整顿之一日也。乃何校长自入校以来，一意敷衍，以致百事废弛，更以不通教育，遂致秩序系乱，其劣迹不胜枚举。前书所述仅其大端，今列续数，以资查办。无故放假，仅本学期内即有数起，丁祭日又无故即令全堂请假一日，师范展览早去午归，已有休息之日，乃隔日复牌示再休息一日。国庆日后，复于十六号无故令学生补假一日，遂致师范各处缘例补假，而酿成第一高等全堂解散之风潮。究厥祸首何莫非何校长一人之咎，传所谓城门失火，殃及池鱼，楚国亡猿，灾及林木，其在是欤。

且六、七两班为彼所忌，记过可矣。而五、九、十一等班无故全体记功，实为怪诞不经。夫一班学生有过方能有功，乃无过之可言，何有功之可记，究何校长之用意，无非用以离间各班之感情，挑起内讧，其用心险矣。前书所例，用学监二人，分日视事并兼差他处，不宿校内。校长负全校之责任，乃独在家宿，间日至校一小时，职员或学生有故必往何公馆商议，校内之讲堂、自修寝室、食堂一厅紊乱，终未劳其亲往一观。学生之膳费全学期缴校后即为彼席卷私用，故不能按日发给厨子款项，以购备食物，致使厨子漫市行賒，所得之米非红即腐，有可食者亦鲜，合上数条劣迹观之，何校长之于教育已可知矣。六、七两班解散之结果，虽由伙食，而其原因亦实因其种种不善。省长减膳令下，何校长自定膳价为十八吊，则食物愈形不堪，于是全校各班学生要其整顿伙食，候数日不得一见，见则故意刁难，令学生自办伙食。夫膳费已为其私用，则学生何处得賒，即如分校厨役因债逼逃，令学生自办二日，复因不给款而止，是为明证。后找出优待费每人每月余款二吊，请加入伙食，将早晚之秣米换为包米一餐，已被学监允许，延数日而未行，各班学生欲质问校长，因在公馆致误，一时而未得见后归。校长以六、七两班为陈班，素听指挥，乃招六、七两班到堂开会，学生因面揭其私用膳费并敷衍为事等等情弊，彼遂发怒，自革两班学生。此伙食无非一细事耳，虽非正举，并未甚冲突，竟片言而革两班二年学生。夫学生全班解散必有种种不堪造就行为，不得已行之耳，岂宜藉以泄私忿而便为之哉。且校长对待学生，应以恳挚之意联络感情，不宜以诡蜮手段施之学生。此次两班解散，经省议会议长与女学校长刘、王两君和平解决，两班全体各记小过一次，并由两班呈递悔过书，业经该校长明白慨允，两班悔过书已由刘、王两君代呈，乃何校长施其诡蜮手段，竟将两班牌革五人。夫事为两班全体之事，并非五人私事，亡恩

摯而专尚诡蜮，何校长之行为于教育之前途何堪设想，用是学生含冤莫鸣。除前面陈代理省长外，再将切实情形呈请省长，知国家育材之不易，学务之积弊当除，按款毅然赏查，则学务幸甚，吉林幸甚。

呈请人

李锡恩	梁世暄	葛志良	陈乃洧
谢英霖	张治荣	翟惠元	葛志勤
宋维华	马德馨	么蕴琛	于荫三
冯玉钟	张振声	寇辅仁	邢国璋
吴瀚涛	刘从仙	刘贡珊	庄尚岩
谢祥椿	张振朋	王世臣	孙忠尧
王恩甲	于耀渊	金尔音	高殿辅
徐铸峦	张玉衡	来文饶	于凤麟
王芳庭	徐鸿馭	邵永年	赵崧峻
管中模	管中规	张仲茹	马鸣珂
沈葆芝	李 林	李兆奎	张王堂
王师朋	张湘荫	邬德新	李铭勋
赵硕伦	刘耀宗	马德三	周振寰
陈汝霖	李锡卿	王敬轩	李文彦
佟振声	解镜堂	杜尚恩	杜春雷
万兆谦	于吉楨	于鸿臣	杨显荣
徐庆霖	杨芝桐	于希萱	杨景塘
吴源浚			

同 具

吉林省立第一中学校六七两班全体呈

吉林行政公署为将省立一中罢课 各生由该校长斥退的牌示

(1913 年 11 月)

为牌示事。照得该校学生全体罢课，昨经恺切示谕，并经教育司长暨科长等赴该校再三开导，乃该生等竟始终执迷，置若罔闻，实属自甘暴弃，无可姑容。即由该校长将罢课各生一律斥退，立时出校，照章追缴学费，并查明为首各生姓名，开单呈候核办。此示。

中华民国二年十一月

长春县知事彭树棠为报送选补 留日学生履历暨志愿书的呈文

(1916 年 9 月 28 日)

为呈报事。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准留日学生监督兼吉林经理员咨开：查得贵县之县费生张玉清、李芳卿等二名，于本年三月考入日本京高等工业学校，而该校系政府对外特约学校，凡考入者一律改为省费，名为四校生。张玉清、李芳卿等二名既考入该校，照章于四月始改为省费。除详报教育部、吉林巡按使办理外，相应咨请贵知事知照备案。再，张玉清、李芳卿等二名之县费，应于四月始开缺，所遗县费缺额二名，查照教育部选补规程，当即选补，应请贵知事即行选派聪颖子弟二名来东留学，实为公便，此咨等因。准此，当经咨请于县属留东自费生内，就近试验选补，以期简捷。旋准咨覆，以因公赴部未克办理，请饬知该自费生等，俟暑假回国后到县应考，以便选

补等因。知事窃思，县费留学关系甚重，一面飭劝学所致电各自费生，一面广告招考。嗣据留东自费生王熙敬、毕升垣等二人及志愿应考各生，先后投署报名，经知事于八月二十五、六、七等三日，按照科目分门试验，选取董德铭、张鸿诰二名补充县费生缺额。除取具该生履历、志愿书咨送吉林经理员查核送学外，理合照缮履历、志愿书，具文呈报钧署鉴核施行。谨呈
吉林省长公署

长春县知事彭树棠为 报送另选留日学生履历志愿书的呈文

（1916 年 11 月 4 日）

为呈送事。本年 10 月 15 日奉钧署第七百四十七号训令内开：案据该知事呈送考补留日学生董德铭、张鸿诰等二名履历、志愿书请予通融办理一案。查该生等均未经中学毕业资格及考补手续，均核与部定官费生缺额选补规程及此次咨准县费生一项办法不合，实无通融之余地。兹据留日法政大学贾泮清稟请补费等情前来，除批令稟悉，查长春县知事呈请以董德铭、张鸿诰等二名补给县费等情一案，业经指驳，并令遵照部定规程及此次咨准办法，另行查明合格生呈候核办矣。仰即知照等因印发外，合亟抄录原稟并案令仰该知事即便遵照，另行查明该县合格各生，开具名单履历，呈候核办勿延，原送履历、志愿书附发。此令。同日又奉七百四十五号训令内开，案据吉林师范优级史地科毕业生孙守廷呈称，窃查民国二年，长春考送留东县费学生孙守廷，以吉林优选史地科卒业资格与考，蒙取备补第二。第一张玉清，当以正取，汤永泉因事未能成行，即时补入正额。现长春县费生李芳卿、张玉清二名，皆已考入省费，

遗额自应由备取生递补，以符向章。闻长春县署另行考送张鸿诰、董德铭二名，该两生皆非中学毕业，又无他项资格。孙守廷毕业后，历充吉林长春高初商业等学校教员，在三年以上，核与教育部规定之条例相符，又系县费备补。再吉林县李作舟亦以后补及充教员已三年以上之资格，蒙准补入正额。孙守廷事同一律，未便独异，理合具情呈请鉴核，准予补入县费生正额，以资求学，实为公便等情。据此，查该生孙守廷列原案备取第三名，核与此次咨准选补办法，尚在应准补费之列，应由该知事取具该生履历、愿书，并查取原案列名第二之备取生高怀清履历、愿书，一并呈候，咨请选补。倘高怀清不愿留学，应于自费生中遴选一名，呈备选补，仰即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自应遵照办理。查民国二年考送留东县费学生，县属蒙取备补生张玉清、孙守廷、赵辅清、高怀清等四名，内除张玉清当时补入正额，赵辅清业经物故外，其高怀清一名，询据覆称不愿留学，仅孙守廷一名遵令出具履历、愿书，呈由劝学所转送到县，当以县费缺额二名，高怀清既不愿留学，备被生只孙守廷一名，不敷选补，指令该所将县署留日自费生查明具报去后。兹据覆称，长春留日自费生有贾泮清、毕升垣、王希天、张瑞峰、傅振远、傅振绪、马天德、吕甸阁、宋芹香等九名列表呈报前来。知事覆查无异，应以何人选补，知事未敢擅便，除考补留日学生董德铭、张鸿诰二名遵令取消咨请吉林经理员转飭遵照外，所有遵令另选缘由，理合检同备补生志愿书暨自费生一览表，具文呈送钧署察核施行。再，正缮文间，适据董德铭之父董贯三以伊子董德铭，于民国三年在博文中学毕业后，复经考入奉天文会书院肄习英文、物理、化算等科二年，恳乞转请免予取消县费留学等情，投县具禀，并将毕业文凭呈验前来。是否可行，伏乞裁夺。谨呈

吉林省公署

吉林留日学生经理员 徐梦鹰为报吉省考取一高 新生及改给省费日期的呈文

(1917 年 7 月 16 日)

为呈报考取第一高等学校预科生事。顷奉留日学生监督事务所函开：第一高等学校关于我国学生入学试验业已揭晓，共录取五十名，贵省录取吴瀚涛、董德铭、王希天等三名，相应函达，即希呈报本省并转知该生等为荷等因。奉此，除分别通知各该生外，用特检同该生等照片，具文呈报。查该生等应给省费，照章于九月份入学之月起。再，吴瀚涛原系旗费补助生，亦应于八月份后停止该项补助费，改归省费生额，以昭一律。所有本年吉省考取一高新生及改给省费日期名额缘由，理合恳请鉴核备案。谨呈

吉林省长

吉林教育厅为留日学 生聚议回国请查报并劝导 勿信谣言致留日经理员的训令

(1918 年 5 月 28 日)

前据该经理员电呈：留日学生聚议加国情形，当经电奉教育部核示办法，并令行知照在案。比闻留日学生仍纷纷自行回国，究竟吉籍学生已经回国者共有几人，应由该经理员查明具报。其未经回国各生，务须遵照部令，随时劝导，勿信谣言，免致荒废学业。合亟令行该经理员，仰即遵照办理，速切。此令。

吉林留日学生经理员徐梦鹰为 报省县费生回国人数的呈文

(1918年6月19日)

呈为遵令呈复事。奉钧厅训令内开：前据该经理员电呈，留日学生聚议回国情形，当经电奉教育部核示办法，并令行知照在案。比闻留日学生仍纷纷自行回国，究竟吉籍学生已经回国者共有几人，应由该经理员查明具报。其未经回国各生，务须遵照部令，随时劝导，勿信谣言，免致荒废学业。合亟令行该经理员，仰即遵照办理，速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吉籍学生自发议回国时，实行代表归国者，只有王希天、吴瀚涛二名，其余均听从经理员劝导，静候不动。迨至六月中旬，因学校终无人上课，又暑假将近，有因疾病省亲，陆续请假内渡者。兹先将官费生分别查明列表呈报，恳请鉴核。再，现在监督处七月份发费办法，在东学生仍照常例发给，其余归国各生暂行停发，俟暑假始业时到东上课，准予从宽补给，截至九月中不到者，即行停止学费，开除学籍。吉籍省、县费生能否仰邀特典，准予依照办理之处，并请指令遵行。谨呈

吉林教育厅长

吉林教育厅为留日回国各 生始业时到东上课的布告

(1918年6月28日)

为布告事。前据本省留日学生经理员电呈：学生聚议回国

情形，当经电奉教育部核示办法，并令行经理员将已未归国各生查明具报在案。兹据该经理员称，查吉籍学生云云，并请指令遵行等情。据此，除指令外，所有本省已经回国省、县费各生，务于暑假后始业时，一律东渡上课，倘逾期不到，应即停止学费，毋得迁延自误。特此布告。

教育总长傅增湘为留日学生代表 因抗议中日协定组织集会令各校 严行取缔致吉林教育厅的训令

(1918 年 7 月 13 日)

为训令事。留日学生代表阮湘等前因抗议中日军事协定条件废学回国，业经本总长多方开导，谕令刻日东渡，继续就学。乃顷闻，该生等出京之后，仍复遨游津沪等处，并有组织救国团、爱国会等名目招引各生徒在外集会情事。该生等此种行动，实属轶出教育范围，各该校主管职员对于校内生徒等务切告诫，并应就生徒对于国家观念与真实爱国精神所在，施以根本上之训育。吾人对于国家，各自有天然不可放弃之义务，然就国民之分际而论，为生徒者，实处于修学业、受教育之地位，本无政治责任之可言，职是之。故生徒爱国之精神，惟有致力于学问修养之途，以充实其人群历史上不可自己之天性，而为来事业之准备，不宁惟是，即至国家当危急存亡之际，吾侪生徒亦只能率循其义务与地位，努力奋斗于学术竞争之场，以求万有一当，得以致吾之力而遂吾志。其爱国之忧愈挚，斯其形于外者愈为沈著冷静，凡若此者胥准乎？吾人之性谊分量而来，非可于公众团体求之，亦非一时事实之现象，可以激而致之者。在昔德国中蹶之时，二、三学者尝以爱国主义相倡导，顾其所致

力，乃在淬励吾人之道德术智，以增进其民族坚忍沈挚之特性，而发挥以学术精神，铸造国家之能力。其时德国大学派之言论风纪，犹足为吾人今日所取法。乃吾国学校生徒，或不深求爱国之真诠，一有事变，则为之奔走呼号，张脉愤兴，甚至出以极浅陋之主张，与毫无实际之行动。比年以来，亦既不一见矣。吾徒悠悠，所得于国家主义教育与事实上之教训，乃直如此，而学业人才之因此而颓丧凋落者，则不可以数量。循是以往，诸生之爱国结合，视亡韩之一进会，其贤不肖相去几何，此真可为太息而深痛者也。总之，爱国有道，救国有术，今日坚忍求学之士，即他日舍身救国之人。苟违兹义，于学日荒，于国无益。如该留学生代表等之所为，实为本总长所不取。除咨行主管长官查察取缔外，特此令知，仰即查照转令所属各校，一体遵照。切切。此令。

吉林留日学生经理员徐梦鹰为发归国 学生官费办法拟遵厅令办理的呈文

(1918 年 8 月 19 日)

为呈请备案事。本月十六日奉留日学生监督处训令，内开：此次归国官费生，前经教育部通令限期回东，本处因原定期限稍促，当经酌定办法三条咨呈教育通告各生遵照在案。合抄录办法令仰该经理员查照办理。此令。附抄办法三条：（一）此次归国学生统限于九月十日以前回东，赴监督处报到，逾期不到者，停止官费。（二）上年学年试验落第，此资因归国未应学年试验，下学年仍留原级者，以继续二回落第论，停止官费。（说明）照章经学年试验继续落第二回者，停止官费。此次归国各生，其已经一回落第者，最近复未应学年试验，仍留原级即与

经过二回落第者无异。若仍照常给费，则未归国之学生因落第二回被停官费者，转不若乘时归国暂免试验之为，愈殊不足以示公平。（三）归国学生自回东入学之日起算，以前官费不得补领。等因。奉此，查第一、二条为归国期限学业成绩之限制，经理员自应遵照办理，至第三条为略施惩罚起见，本属罪有应得。惟此次留东学生因争约而辍业返国，其事稍激，其心可愿。且吉省学生均处于被动地位，代表者迫于众议，其借疾病事故假归者，因当时铁血团挟制辍学，鼓动回国，既不能照常上课，复不能安居寓所。时六月学费虽领，大半开销馆料，所余无几，不得已典卖衣服器具，凑集款项，方始成行。现在奉到钧厅通知及经理员催促之函，群思归来，但非特川资无出，即到东后制备种种，所费不貲，来处请求函件不一而足。经理员前奉钧令，凡归国学生学费暂行扣发，并不得请人代领等因。迄今未敢稍事通融，近奉钧厅指令，内开：查吉籍学生如能于九月始业时遵令返东，准予补给七、八两月学费，以示优容。等因。仰见厅长优待学生，仁至义尽，经理员谨当仍遵钧令。除过期不归两次落第查照监督处训令办理外，其七、八月学费一节，俟各生次第返东，一律分别给予，以昭体恤。理合具文呈请鉴核，备案施行。谨呈

吉林教育厅长

吉林留日学生经理员 为收到秋季学费并送省县费 回国各生返东日期一覽表的呈文

（1918 年 10 月 12 日）

为呈复事。奉钧厅指令，内开：呈悉。查吉籍学生如能于